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

被告 梁亦豪（原名：梁喬鏞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貳仟玖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五三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捌萬零柒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立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
01 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0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
04 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自111年1月10日起
05 至118年1月10日止分期清償，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1.73%加
06 碼10.8%計算（目前為12.53%）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
07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
08 依約清償本息，現仍積欠63萬2947元未為清償，依約被告除
09 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尚應給付自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
10 日止按週年利率12.53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
11 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
12 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4 述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
16 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
17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經核屬實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
18 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
19 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
20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茲酌
22 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
23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2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31 書記官 謝達人